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32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32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
會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辦理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8時50分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國中科學館4樓（桃園市桃園區莒
光街2號）。

(四)方式：由第19期至第27期國小候用校長計13名，每人以
8分鐘進行辦學理念說明（形式不拘），現場不提供提
問或詢答，並全程直播及錄影。

三、旨揭說明會同時提供現場直播網址，於YOUTUBE 輸入關鍵
字「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辦學理念公開說明
會」即可收看直播，活動結束後將同步上傳相關影音檔。

四、本案報告人數非實際缺額數，缺額數請以本市114年度國



民 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之缺額公告為準；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另與會相關人員對於候用校長之意見，請於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；李依蓁科員電子信箱ichenlee@ms.tyc.edu.tw）彙整。

六、檢附旨案說明會程序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4/22
11:18:23
交換章

子
公
文

訂

線

70